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78號

原告 廖群庚

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複代理人 曾衡禹律師

石邁律師

被告 曾繁哲

被告 上點音樂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紹敏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請求如附表所示費用部分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72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其中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刑事判決認定過失傷害所致損害，並

01 未及於財物受損部分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費用部
02 分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2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
05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費用部分之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王盈淳

14 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項 目	金 額
1	機車維修費用	9萬5,500元
2	手錶	9,000元
3	藍芽耳機	2,900元
4	手鍊	3,000元
5	鞋子	1,740元
6	代步費用	1萬95元
合計：		12萬2,235元